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Pug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5)

**每月最新消息**

- (1) 建議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建議特別股息**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統稱「**聯合要約人**」) 與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建議(「**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及澄清(「**延長寄發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長寄發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長。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該計劃僅於(除其他條件外)該計劃於法院會議獲批准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謹此向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就其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之單方面傳票提出之申請於大法院進行法院聆訊，以尋求(其中包括)召開法院會議之指示，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法院聆訊**」)。本公司正為法院聆訊作準備。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正落實將納入計劃文件內的資料。待大法院於法院聆訊發出指示(其中包括召開法院會議)後，預期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及／或聯合要約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狀況及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實行，該計劃亦未必生效。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派付特別股息因而須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特別股息未必落實。因此，股東、股份獎勵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Pug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立偉

承董事會命  
**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  
執行主席  
**Chuah Choon Bin**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公告日期，*Puga*的唯一董事為王立偉先生。

於公告日期，*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為陳主望先生及王立偉先生。

*Puga*的唯一董事及*AchiCapital GP Limited*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PCB*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CB*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PCB*的董事包括*Chuah Choon Bin*先生(執行主席)、*Gan Pei Joo*女士、*Leng Kean Yong*先生、*Dato' Loh Nam Hooi*、*Lee Kean Cheong*先生及*Pn. Roslinda Binti Ahmad*。

*PCB*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Puga*、投資者及本集團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仁鐘博士、陳美美女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聯合要約人及投資者相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Puga*的唯一董事、*AchiCapital GP Limited*的董事或*PCB*的董事以彼等之有關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